

出礦坑思想起

許 進 發*

出礦坑，位於後龍溪中游流域，即今苗栗縣公館鄉開礦村境內。（圖1）出礦坑產油之事，在1861年被清帝國福建省淡水廳通事邱苟發現，並撈取石油販賣。1877年福建巡撫將石油視為官辦產業，計畫開發台灣的油田，於是聘請美國人技師在出礦坑的後龍溪畔開鑿油井。雖然出產石油，但產量有限，不久就中止該事業。¹日本帝國在1895年領有台灣以後，淺野總一郎等人就在1897年11月設立「台灣石油試掘組合」，但始在1904年1月開鑿第1號井成功，開啟石油產業之途。爾後在1906年1月由「南北石油會社」承續該事業，其後在1908年10月轉由「寶田石油株式會社」經營；1921年10月「日本石油株式會社」合併「寶田石油株式會社」，持續營運。²

1925年12月，出礦坑 場第36號井噴出空前的石油量後，遂使台灣油田的名聲頓時上揚，尤其1926年起新開鑿的各井相繼成功，石油 場的真正價值遂被世人公認。採油 場最初位於後龍溪畔的低地，後來逐漸往南南西方向延伸，發展至南北走向的山嶺。鑿井

*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所博士生

¹ 清代出礦坑的石油生產歷史，參閱黃俊銘、劉彥良、黃玉雨，〈清代苗栗出礦坑石油開礦史考(1861~1895)〉，《苗栗文獻》第42期，2007年12月，頁12-32。

²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 務課，《熱帶產業調查書— 業ニ關スル事項》(謄寫版，1935)，〈第二章 台灣ニ於ケル石油〉，頁7-8、11-13。

的方式，主要為旋轉鑽井法（Rotary Process）。至 1931 年為止，開鑿的油井有 70 處，其中有 34 井產油。出礦坑原油為波美（Baume）比重 38~40 度的良質油，汽油及固態石蠟含有量之多，是當時日本帝國



圖 1 左下方河畔處為出礦坑鑽場的事務所及汽油採取所，面臨的河川為後龍溪，流向左方而出海。

出處：山本三生主編，《日本地理大系 第十一卷 台灣篇》
(東京：改造社，1930)，頁 78。

本土產油所不能及者。該場生產的汽油及原油，全部運輸至苗栗街的苗栗製油所精煉，供應台灣自身消費需要。苗栗製油所的產品，主要有汽油（Gasoline）、煤油（Kerosene）、機油（Engine Oil）、石蠟（Paraffin）等數種。³

³ 吉田要，〈出礦坑鑽場〉，山本三生主編，《日本地理大系 第十一卷 台灣篇》(東京：改造社，1930)，頁 78、295-298；高橋春吉，〈產業總說〉，仲摩照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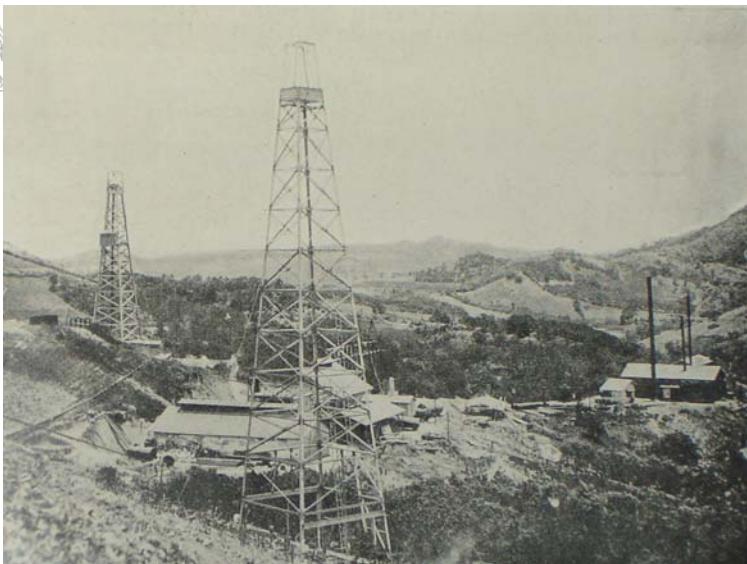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 出礦坑礦場山峰東方斜面四處座落的油井井架。

出處：山本三生主編，《日本地理大系 第十一卷 台灣篇》，頁 292。

在台灣石油生產史中，出礦坑無疑是台灣第一個石油產地。除出礦坑外，日治時代由於日本人對石油需求的殷切，大肆在台灣南北各地的員嶺子、寶山、出礦坑、錦水、牛肉崎、凍子、甲仙等地，探勘地質，並鑿井採油，提供軍民需求。諸多鑿井的採油成績，有成功者，亦有失敗者，但出礦坑作為台灣唯一石油產地的名聲，直到 1923

編，《日本地理風俗大系 第十五卷 台灣篇》（東京：新光社，1931），頁 151-153；齋藤齋，〈新竹州〉，仲摩照久編，《日本地理風俗大系 第十五卷 台灣篇》，頁 273-275。

年 10 月錦水 場第 5 號井噴出石油以後，始告結束。⁴

今日出礦坑雖然不再生產石油，但仍蘊藏天然氣，因此中國石油公司仍然在當地保有諸多相關設施及設備。就產業遺產的角度而言，台灣石油產業中最具代表性者，非出礦坑莫屬。出礦坑可謂見證台灣石油產業從無至有、從古至今的盛衰歷史，在台灣石油產業史上留下可觀的紀錄，毋寧是石油產業的「博物館」。苗栗縣政府如能將出礦坑歷史相關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紀錄，一一整理、展示，必定使世人對苗栗的產業文化及其沿革歷史更為「驚艷」。

⁴ 吉田要，〈台灣の鑛業〉，山本三生主編，《日本地理大系 第十一卷 台灣篇》，頁 297；齋藤齋，〈新竹州〉，仲摩照久編，《日本地理風俗大系 第十五卷 台灣篇》，頁 273。